**附件1**

**采购项目需求**

**一、采购预估数量：**4000人份/年

**二、采购预算：**85000元/年。

**三、技术要求：**

★1．用于定量检测人血液中的铁蛋白含量。

2．试剂包装：单测试独立包装。

★3．样本类型：血清、血浆、全血。

4．血样量：≤30ul。

5．检测范围：10-100μg/L。

6．加样后检测时间：≤20分钟。

7．重复性：CV≤15%。

8．批间差：CV≤20%。

9．15～30℃常温储存，有效期≥12个月。

**四、商务要求：**

1．供货期限：36个月，采购数量以实际使用量为准。

▲2．投标人在合同期内提供与投标产品适配的质控品。

3．投标人在合同期内配置与投标产品适配的判读仪器：

▲3.1配置数量：2台（院本部、天府院区各1台）。

▲3.2维护保养：投标人承担判读仪器的维护保养及检修费用。

▲3.3信息系统：投标人承担判读仪器与医院相关信息系统（如Lis系统）接口产生的相关费用。

4．付款方法和条件：

▲4.1采购人收到投标人配送的产品验收合格入库后，投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每月进行对账，采购人按以下方式支付货款：（请选择下面两种付款方式之一，方式一【 】/方式二【 】）

方式一：投标人为中小企业（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投标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甲方2个月内支付货款。

方式二：投标人为大型企业（方式一中规定的中小企业以外的企业），投标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采购人6个月后支付货款。

▲4.2因投标人供货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5．交货期及地点：

▲5.1交货期：投标人必须按采购人要求提前备货，并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内将约定的产品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如果采购人急需该产品时，应在2小时内送达。如果投标人配送的产品不符合采购合同中的要求或国家（行业）有关规定时，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将符合要求的产品送到。（单独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5.2交货地点：四川省妇幼保健院指定地点。

▲6．合同结算：本项目的“预估采购数量”、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仅作为报价评审依据，最终根据实际需求进行相应调整，结算以实际发生量乘以投标人投标单价结算，且不超过每年的预算总价。

7．质量保证：投标人保证所供货物原产地真实，产品全新未使用过，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在无国家标准时，符合行业标准），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如果所供产品的质量不合格或规格不符合采购人要求以及存在任何潜在的缺陷，投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天内负责换货，因换货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负担。如因不合格产品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说明：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一项不满足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附件2**

**评审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  40% | 4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人的报价分为40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  注：投标报价=单人份检测（含试剂耗材）成本×预估年度数量 | 共同评审因素 |
| 2 | 技术指标  44% | 44 |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得44分，不满足“★”参数条款每一项扣8分，不满足一般参数每一项扣4分，扣完为止。  注：（1）针对投标产品的“★”条款技术参数，投标人应提供产品说明书或向社会公开的彩页资料或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条款技术参数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证明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 共同评审因素 |
| 3 | 业绩  6% | 6 | 提供投标产品2019年1月1日以来省内三甲医疗机构业绩证明，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最多得6分。  注：提供销售采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发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共同评审因素 |
| 4 | 售后服务方案  10% | 1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①有效的质量保障方案（包含质量管理体系建设、质量控制技术方法等）；②完整的配送方案（完善的出入库管理制度、完整的配送流程）；③应急保障方案（配送过程中的突发应急措施、因问题产品引发的医疗安全事故应急措施、临时配送的应急措施）；④具有完善的售后保障体系（有效的退换货流程制度、描述产品供应过程中的售后保障体系等）；⑤判读仪器维护保养及检修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完全满足项目实际要求且无缺陷的得10分；在此基础上，方案存在缺陷或不合理（缺陷和不合理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的，每有一处扣2分，扣完为止。 | 共同评审因素 |

**附件3**

**品目及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品牌 | 型号 | 单位 | 单价（元） | 数量 | 总价  （元） | 挂网流水号 |
|  |  |  |  |  |  |  |  |  |  |

【说明】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全称） （加盖公章）

法定责任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应答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说明】

1．此表要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一一对应、逐一列出；

2．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要求有负偏离的内容必须在此表中列出，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全称） （加盖公章）

法定责任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要求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应答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说明】

1．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如与本文件所列商务要求无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

2．此表若空白则视为：①投标人对本文件商务及其他要求完全响应而无差异，②投标人对本文件表述的商务及其他内容和要求完全理解而无异议。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全称） （加盖公章）

法定责任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省妇幼保健院：

本人 （授权人姓名） 系 （投标人全称） 的 （职务） ，现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作为授权代表参加贵院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本投标人处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响应、参与开标、签约等。授权代表在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投标人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全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授权代表： （签名）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附有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时才能生效。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四川省妇幼保健院：

本投标人 （投标人全称） 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磋商活动，现郑重承诺：

本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本投标人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投标人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全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四川省妇幼保健院：

本投标人 （投标人全称） 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磋商活动，现郑重承诺：

本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投标人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投标人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全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四川省妇幼保健院：

本投标人 （投标人全称） 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磋商活动，现郑重承诺：

本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本投标人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投标人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全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用户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用户名称 | 型号 | 数量 | 供货期限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表中产品为近三年销售，用户仍在使用的货物；

2．只填写本次投标产品型号或与本次投标产品相当的型号。

3．提供销售采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发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全称） （加盖公章）

法定责任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四川省妇幼保健院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维护卫生行业的整体形象，保证药品、医疗器械、仪器设备、物资、基建工程招投标工作以及药品、试剂销售等工作的合法开展，维护贵院医疗、管理工作的正常秩序，保障广大患者的健康和利益，本厂家、商家、公司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药品管理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规范本厂家、商家、公司的药品、医疗器械、设备、物资、基建工程竞标工作以及药品准入贵院以后的销售等工作，保证做到合法竞标、正当竞争、廉洁经营。

二、本厂家、商家、公司保证在药品、医疗器械、设备、物资、基建工程竞标工作及药品、试剂销售等工作中承诺做到：

1．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贵院的合法权益。

2．不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不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4．竞标报价不违反相关法律的规定，也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保证不以其他任何方式扰乱贵院的招标工作。

6．保证不在药品销售、医疗器械、设备、物资、基建工程竞标中采取账外暗中给予回扣的手段腐蚀、贿赂医护、药剂人员、干部等其他相关人员。

7．保证不以任何名义包括以宣传费、临床促销费、开单费、处方费、广告费、免费度假、考察旅游、房屋装修等任何名义给予贵院采购人员、药剂人员、医护人员、干部等有关人员以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8．保证不让贵院临床科室、药剂部门以及有关人员登记、统计医生处方或为此提供方便，干扰贵院的正常工作秩序。

9．保证不以其他任何不正当竞争手段推销药品、医疗器械、设备、物资。

三、本厂家、商家、公司保证竭力维护贵院的声誉，不做任何有损贵院形象的事情。

四、本厂家、商家、公司保证加强对竞标、促销等工作的领导、监督和检查；加强对本厂家、商家、公司工作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的教育工作，切实要求本厂家、商家、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不得采取各类回扣手段腐蚀、贿赂采购、药剂、医护、干部等相关人员。

五、对本厂家、商家、公司及本厂家、商家、公司工作人员采取以上手段竞标、促销等，干扰贵院正常工作秩序，损害贵院形象的，本厂家、商家、公司保证：

1．对尚处在竞标阶段的，贵院有权取消本厂家、商家、公司的竞标资格；已经中标的，贵院有权取消中标；对已经获得准入资格的，贵院有权随时取消本厂家、商家、公司的准入资格。

2．对本厂家、商家、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作出严肃处理。

3．对由于本厂家、商家、公司或本厂家、商家、公司工作人员的上述行为给贵院造成经济或名誉损失的，由本厂家、商家、公司负责，并愿意承担全部民事赔偿责任。

六、采购物资名称：铁蛋白测定试剂盒。

承诺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全称） （加盖公章）

承诺人：（签名）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供应商的董事、监事、高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

8.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9.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10.法律法规界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与采购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投标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如被查实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本公司将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的法律法规处罚。

承诺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全称） （加盖公章）

承诺人：（签名）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投标文件装订顺序**

1．封面（公司、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

2．目录

3．品目及报价表

4．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产品挂网截图证明

5．技术要求应答表

6．商务要求应答表

7．投标人资质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代理产品授权委托书

10．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11．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和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12．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13．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15．用户情况表（含业绩证明文件）．

16．质量检测中心或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17．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资料和其他有关介绍资料

18．四川省妇幼保健院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9．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20．封底

**注：请务必按以上顺序封胶装订资料。**